

上海电机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2025〕3号

关于修订《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检测及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提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经学校2024-2025学年第7次教学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及抽检实施细则

上海电机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7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及抽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规〔2021〕6号）等文件要求，提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检测及抽检，目的在于引导院（系）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环节管理，严格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不断完善学校质量监控体系。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检测及抽检实施工作的统筹组织。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检测及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检测及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第五条 所有参加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的论文均需进行检测，检测前由指导教师严格把关本科毕业论文质量。

第六条 首次检测

本科毕业论文需全部参与检测，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处理办法
$R \leq 30\%$	通过检测	允许参加答辩
$30\% < R < 70\%$	检测暂未通过	修改后二检

$R \geq 70\%$	检测暂未通过	修改论文，一个月后二检
---------------	--------	-------------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第七条 二检

二检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

二检结果	性质认定	处理办法
$R \leq 30\%$	通过检测	允许参加答辩
$30\% < R < 70\%$	检测暂未通过	修改论文，一个月后三检
$R \geq 70\%$	未通过	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八条 三检

三检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

三检结果	性质认定	处理办法
$R \leq 30\%$	通过检测	通过三检，参加答辩
$R > 30\%$	未通过	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九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应组织鉴定并做出结论。

第三章 抽检范围和质量标准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已通过检测的论文，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参照《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

第四章 抽检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统一部署，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方案，综合考虑抽检比例和重点等因素，确定论文抽检名单。

第十三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

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四条 评议专家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给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为“不合格”，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确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进行申诉。教务处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五章 抽检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七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以下简称“上海市和学校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有关学院反馈。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生取消答辩资格，已参加答辩的取消成绩，按专家反馈意见修改，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二）对上一年度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其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纳入本年度重点抽检名单。

（三）上海市和学校抽检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终考核。

（四）对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专业，将适度提高其论文抽检比例。

（五）对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六）上海市和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专业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

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和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有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本学院质量监控体系。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务处将定期对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及抽检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质〔2024〕8号）废止。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